

山艺院发〔2022〕12号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22年3月25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勇于实践，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具有学籍的在校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(一)奖励只针对成果第一完成人(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除外)，且署名单位须为“山东艺术学院”。

(二)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奖励。

(三)奖励范围为上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及各类获奖，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不予奖励。

三、奖励类型及标准

(一) 学术论文

公开发表在正式报刊上的学术论文，按照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目录予以奖励，具体标准(万元)如下：

类别 \ 字数	>5000 字	≤5000 字	≤报纸 1500 字
A 类 (顶级期刊)	3	2	1
B 类 (权威期刊)	2	1	0.5
C 类 (优选期刊)	1	0.5	0.3
D 类 (核心期刊)	0.5	0.3	0.1
E 类 (普通期刊)	不予奖励		

注：在上述期刊的增刊、专刊、套刊、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相应奖励标准的 50%予以奖励；未正式发表但被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，5000 字以上的每篇予以 1000 元奖励，超过 3000 字但不足 5000 字的每篇予以 800 元奖励，3000 字以下的每篇予以 500 元奖励，论文摘要、通讯、书评、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。

（二）专著、译著、编著

1. 以第一作者出版完成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，奖励 10000 元/部。

2. 参与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（注释），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的奖励 5000 元/部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获奖奖励

1. 国家级和部省级科研成果获奖，学校按照以下标准（万元）进行奖励：

类别 \ 等次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	国家级	3	2
	著作	1.8	1.2	0.8
	论文	2.5	1.5	0.8
部省级	著作	1.5	0.8	0.5
	论文			

2. 以上奖项等级的评定，以学校科研奖项分级列表为依据。

（四）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配套奖励

1.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科研实践活动，学校对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实行配套奖励。

2. 根据课题立项申请书中所列参与研究生名单，学校分别按照项目批准单位资助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奖励。项目按批准单位

资助金额的 5%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

(五) 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奖励

1. 国家级和部省级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获奖，学校按照以下标准（万元）进行奖励：

类别 \ 等次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2	1	0.8
部省级	1	0.5	0.3

2. 以上奖项等级的评定，以学校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级别列表为依据。

(六)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获奖奖励

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，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。

四、奖励时间及程序

(一) 每年 3 月份（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通知为准），研究生处集中办理一次，过期不补。

(二)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或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）。

(三)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或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，同时将汇总表及申请奖励的各种证明材料（含原件和复印件）报研究生处，由研究生处组织复

审。

（四）复审后，研究生处提出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报分管院长审批。

（五）学校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（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的予以奖励。

（六）研究生处公布奖励名单，抄送财务处并在学校媒体上宣传报道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，其经费来源为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经费。各项成果的级别以科研处和艺术实践与创作处的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申报的成果及获奖情况如有弄虚作假、重复申报、抄袭、剽窃等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奖励，并按照违反《山东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山艺院字〔2020〕73号）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适时修订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